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 –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若干重大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主要關於下列各項：

## (i) 購股權之賠償費用

本集團設有多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賠償計劃，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照當時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要求在該等款項支付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發行股份予僱員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及有關詮釋，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以內在價值法將其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賠償計劃列賬，以計算僱員之股份賠償。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號，購股權之賠償費用按其於授出日期之內在價值（即股份之市場報價高於行使價之溢價（如有））予以確認，並按歸屬期攤銷。倘僱員僅因終止僱用而喪失購股權，則任何之前已確認之賠償費用將於終止期間撥回。按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結算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僱員對本公司已作出之貢獻，故並無按歸屬期攤銷股份賠償費用。

因此，於舊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終止僱用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已撥回股份賠償費用3,354,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經修訂）（「SFAS第123號（經修訂）」），規定所有公司須按公平值計算以股份支付之賠償費用（包括僱員之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將SFAS第123號（經修訂）之生效日期推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後開始之年度。就本集團而言，SFAS第12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將繼續評估SFAS第123號（經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 (ii) 有價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有價股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檢討，以反映任何預期之非短暫減值，當出現非短暫之下跌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虧損。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任何未變現持股損益則列入收益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上市有價股權證券列為可供出售，並以總公平值列賬，任何未變現持股損益則列報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之構成成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之股權證券投資按歷史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證券投資並非有價證券，且無可釐定之公平值，故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成本值減非暫時性之減值列賬。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重列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及股東資本之必須調整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 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6,035	47,076	(131,607)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撥回以往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 股份賠償費用	33	256	3,354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 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b>6,068</b>	<b>47,332</b>	<b>(128,253)</b>
<b>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b>0.01美元</b>	<b>0.10港元</b>	<b>(0.27港元)</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股東資本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11,676	91,072	43,623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股份賠償費用 購股權賠償費用之額外繳足股本	(606) <b>606</b>	(4,728) <b>4,728</b>	(4,984) <b>4,984</b>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b>11,676</b>	<b>91,072</b>	<b>43,623</b>